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82-07

修正案号: 39-4683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/改装 APU 供电线路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、2000年1月24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80-24A105中所列的DC-9-81(MD-81), DC-9-82 (MD-82), DC-9-83 (MD-83), DC-9-87(MD-87)和MD-8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2004-23-21 Amendment 39-13876
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4A105 (2000 年 1 月 24 日颁发, Revision 0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APU供电线路与邻近的结构磨擦而引起的电火花,以及随后引起飞机着火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内容:

- (a)虽然本适航指令参考的紧急服务通报规定向制造厂提交信息,但本适航指令并未包括此项要求。
- (b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年内,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80-24A105 (2000年1月24日颁发, Revision 02) 对APU供电线路的磨损做一次一般性的目视检查:
 - (1) 如果没有发现磨损,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 - (2) 如果发现任何磨损,在下一次飞行以前,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

修理电缆。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特别规定,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,可能有必要使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,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(c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年内,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80-24A105(2000年1月24日颁发,Revision 02),用一个新的"U"型支架更换位于机身站位在Y=218.000与Y=237.000之间下部货舱左侧的供电线路支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宏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5812